

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				申請日期	110年 9月 13日	編號	
(學校全銜)		學制名稱		學制代碼	年級	科系(組別) / 學號	
弘光科技大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前三年_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四五年級_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_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_7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_8			4	食科系 / U105F101	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低收入戶長姓名		申請人電話 / 戶長電話		戶長身分證統一編號	
吳大賞	L120123001	吳巨金		0932-958674/04-26305561		L120122001	
申請人住址	臺中市沙鹿區埔子里保成路1018號						(戶籍所在地)
學業成績(109-2學期)		同時具有原住民身份		學校承辦人		學校連絡電話	
88 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，一律填60。		本校統一收件截止日：110年10月1日					
申明切結書				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			
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，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申明。 具領人簽名： <b>吳大賞</b> (學生本人親身簽名)				<b>僅限持有 110年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 之學生，方可提出申請。</b>			
注意事項	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						
	二、申請條件：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申請，且申請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。						
	三、申請方式：...						
	四、低收入戶...						
	五、審核結果...						
	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...」...						

**填寫範例**